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因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发生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将视具体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融资银行和融资金额。在取得相关银行的授信后，公司视实际经营需要将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融资等有关业务，授信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

申请授信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义进行，在办理授信过程中，除信用保证外，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资产为相关授信进行抵押。也可以在征得第三方同意的前提下，由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第三方为公司办理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财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如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请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承担。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